

第陸章 結論

在前面各章的討論裡，筆者整理當代人權的發展脈絡及其實踐於世界性、區域性的人權條款，並耙梳整理儒家典籍中可做為人權價值思索的資源，最後提出儒家思想與人權價值衝突及可接軌轉化之處，以下是本文的研究發現與研究過程中的檢討與心得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人權觀念的發展有其歷史背景，也就是說人權論說本是一種權利語言，是人類文明發展的產物。如果僅就字面上而言，儒家思想在傳統上不僅沒有“人權”的字眼，其就連“權利”的概念也沒有，但儒家傳統所以能作為人類文明重要支柱之一，其精神核心是否真如批判者所理解那樣不堪？儒家的思想內涵中是否也有人權觀念中「人之所以為人，所應享受的權利不容侵奪」的概念？或者是過時的教晦義理而與當今普世價值不相容之處？這是本文所企圖探索解答的。

面對這樣的問題，本文在前面各章的討論裡，首先處理人權概念的發展與流變，就當代人權概念的歷史發展；人權內容的世代演變；人權的基本概念、定義及核心價值分別做一探討。另外，當代社會對於人權概念的實踐則分成：人權的法制化；全球性的國際人權條款（如：《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公約》）；以及區域性人權條款（如：《歐洲人權公約》、《美洲人權公約》、《非洲人權和民族憲章》、《亞洲人權憲章》）等三個方面來介紹。接著，筆者對儒家典籍——《四書》——進行整理比對，整理出可做為人權內涵探索的資源；據以討論儒家思想與當代人權價值之間的衝突或可接軌、轉化之處。人權概念的演變及當代社會對於人權的實踐部分，已於本文第二、三章分述，此處不再贅述，以下則是本文主要發

現的摘述：

壹、儒家思想與四代人權觀的對比

筆者並非預設先秦儒家在二千多年前已包含了當代人權價值的理念，而是就儒家典籍的研析中體悟到儒家思想存在若干與人權價值相容通的意義，透過對比的方式可以彰顯儒家思想的現代性意義：

第一，在與第一代人權觀的對比上：筆者發現儒家思想中對於生命的看重，視其價值高於財富、地位甚至是治國權柄，可見儒家對於生命價值的重視，這與第一代人權講究對生命權的尊重與保障，在精神上殊無軒輊；並且，西方人權價值所倚附的財產權概念，可在《孟子》的論述中看到儒家對於私有財產與民生安定的關係，有啟發性的討論；另一方面，儒家思想中對於富與貴的看法及儒家對於經濟開發的態度，相對於今日資本主義追求利潤的極大化所產生的種種問題，不失為一種可貴的矯治；而儒家思想中有關言論自由的討論，雖只側重於政治層面，與今日多元社會強調不同的文化、族群、性別、階級…等在言論上均享有自由，有所差距，這是因為當時社會的發展條件所限，我們未必能以此理由苛責儒家先賢；最後，儒家思想對於人民參政的肯定雖然與西方人權在公政權方面的保障有所出入，但是我們仍可從儒家主張“統治者應以民心向背為施政依歸”及從《孟子》一書中所歸納出幾個“對於暴政的抵抗形式”，看出儒家思想與專制統治的不容之處。

第二、在與第二代人權觀的對比上：儒家思想早具民本的主張並強調使社會中所有成員都能有所“立”、有所“達”，對於貧富懸殊造成社會矛盾則主張“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的大同理想境界等觀點，這與西方第二代人權在經濟社會權方面的內容及實踐上，可謂彼此有著相通意涵

的豐富討論。另外，儒家有教無類思想與人權價值中對於教育普及受教權的重視則也是相通的。

第三、在與第三、四代人權的綜合對比上：兩千多年前的儒家面對當時國與國之間的兼併、征伐，所提出的王道與大同觀。與當代社會追求整體和諧、反對爭戰的觀念，以及國際間因為強者對弱勢的宰制，弱者轉而以集體的力量向強者要求共享資源與和平發展的機會，此一人權價值在國際普世化的過程中所提出的第三代發展權，在精神上可說與儒家的主張極為符合；在儒家典籍中，我們也可發現與今日所談之環境權有若干相似的觀念，儒家對於自然的尊重與對環境的永續經營的觀念與第四代人權觀中的環境保護永續利用，在精神上可說是並無軒輊的。

貳、儒家思想與當代人權價值的衝突或轉化、接軌的可能性

在對比儒家思想與當代人權在觀念上的異同後，筆者借用彭立忠對儒家不同面向的三種分類架構及林毓生對傳統與現代作「創造性轉化」的提示，分別探討儒家思想與當代人權價值可能衝突之處，及儒家思想與當代人權價值接軌轉化的可能性。

在兩者觀念衝突方面，筆者從政治參與、群我關係、倫常關係、禮教綱常及法制觀念五個方面來討論。儒家在政治參與上因為不主張平民百姓可與聞政事而有“勞心”、“勞力”者之分，以及對於國家大事儒家總是站在統治者的立場想借由「格君心之非」的形式來督促統治者實施「仁政」而無法形成由下而上的動力，加上儒家過分偏重道德的結果，使得掌權者很容易利用、曲解儒家，所以儒家思想與當代人權價值中所強調的政治參與有所衝突。在群我關係方面，因儒家過度重視由私而公的外推方式，所以在整個儒家思想的系統中成了公私不分，不僅對公共意識不彰並對公共

倫理漠視，而這樣的思維模式框限了個人在政治與社會中的參與，使得個人的主體性不足。倫常關係為儒家思想對現實社會匡輔指引的一種格局，強調的是對等之義，但在秦漢之後轉為單向度的片面倫常關係，失其本意反倒成為抑壓人性的工具。而禮教綱常同樣是受到了片面性的窄化、工具化而悖離其原本對等精神，以致兩性關係間只突顯男性的優越、家庭關係只重視父權地位與政社關係中獨尊君長而貶抑黎庶。最後，法制觀念方面，因為儒家一方面相信對於人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以及儒家不重興訟的傳統，¹所以使得法制觀念較無落腳之處。

最後，本文對於儒家思想與人權價值的轉化與接軌則提出四點心得：分別是：一、“尊重”為人權價值之核心：雖然儒家典籍中似無此一用語，但其仁禮之教，在在顯示了尊重的意義。彭立忠曾對《論語》中有關尊重的內涵予以歸納闡釋，發現儒家諸端德性皆與“仁”有關，而“行仁”即是同理心的無限延伸，這也正是對於尊重的實踐；二、群我、公私、義利的分辨。因為儒家思想中過於注重個體在整體位置中的相對意義，使得個體的自主性易失，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必須借重西方對個體之肯定與建立解決問題的程序，並借由理性的溝通，使得社會中的成員互為主體；三、政治主體性的建立。儒家由孔、孟、荀所樹立的自由講學型範及其抗議批判精神，若能發揮此教化傳統，相信對於政治主體性的建立，形成的一股由下而上的力量，而對統治者有所約束；四、由對等意識轉入平等意識。雖然儒家缺乏平權意識，王官儒學的封建傳統強調尊君臣卑、抑下事上、片面性倫常；庶民儒教則是放縱父權式的威權擴張，或是見不得別人好的剷平主義；經典儒家雖然較不極端，但也是強調尊卑等差、重男輕女，所不同的是比較重視對等之義而非片面之倫。所以，儒家思想中要想與平權意

¹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 《論語·顏淵》

識接合，一則是全新的繼受，另一則是從對等意識中轉入，雖然儒家思想中沒有當代人權所強調的平等，至少也能與當代人權價值相容而與時俱進。所以提倡人人各盡其分的對等之義外，強化絜矩之道對仁的實踐，是有助於傳統儒家價值與當代人權接合的。

第二節 檢討與展望

就本文的議題設定而言，如果以西方國家既有的人權基本假設為思考基礎，則儒家思想中似乎沒有所謂的人權概念。但若把注意力集中在“儒家思想中是否有人權價值相通”的觀念？則儒家思想中雖沒有直接出現“人權”這個字眼，但它所包含的人文精神，政治思想、道德倫理和教育思想等，與當代人權價值在精神上是相通的。我們知道，古代和中世紀的西方，也都沒有人權的概念，奴隸和農民都沒有人權。十七到十八世紀人權思想在歐洲出現，意在反抗教會專制和封建特權。此後，在洛克、盧梭的影響下，歐美有關人權的宣言式文獻不斷湧現，這是與資產階級勢力上升時期的推動分不開的。但是人權的理想，自從它被提出之後，已不屬於那一個特定階級，而成為所有人維護自己利益的普遍口號。尤為明顯的是，在歷史的發展中，人權不僅是一面普遍道德與法律的旗幟，從第一代人權到第四代人權的發展也不斷擴充其內涵。

所以，本文探索的步驟，最初是由人權的發展脈絡溯源，接著直接檢閱先秦儒家的代表性典籍——《四書》，而對於四書中常出現的《尚書》、《禮記》等古籍略有淺涉。筆者必須承認，對於上述典籍由於學力及古文理解能力的有限，已有消化困難之感，更遑論全面性的檢視儒家思想典籍。因此，對於這個主題的後續研究，筆者計畫深化與擴大對儒家典籍的研讀，例如：《詩經》、《尚書》、《周易》、《荀子》等先秦儒家代表性著作，是值得再深入整理。另一方面，以台灣的社會背景而言，雖然傳承自漢民族文化，但是也有日本文化、歐美文化，以及南島原住民文化的影響，究竟台灣人民的價值觀中，那些是受傳統儒家所持續影響，而這些影響表現在我們社會的人權實踐是一個怎麼樣的關係，值得後續研究中以經驗性的調查

為之驗證。

本文以今視昔，雖然說將當代的人權概念直接套在先秦儒家文本上解讀。但儒家思想中施行仁政的政府與西方自由、人權、民主政府，彼此都是企圖為人民的生存困境尋求更好的解決之道，都想替人民謀取更多的幸福。這兩者的理論建構固有所不同，卻是可以互相對話、互相學習彼此長處的。所以，本文就先秦儒家的典籍中耙梳整理若干與人權相關的論述，來彰顯有別於西方人權保障的若干觀點，以增益我們對於人權議題探討的視野。希望這樣的討論，一方面可以促進東方文化與西方文化較為深入的人權對話與相互理解；二方面期許我們社會的人權實踐既能擷取、發揚固有優良精髓，又能學習當代人權價值的精義，而能賦予傳統文化以更加燦爛的新生命。

未來展望儒家思想的發展，希望能在援引西方自由民主思想的精髓中，確立個人主體性，以落實人權的保障。也期待西方學界能夠正確認識、欣賞中國傳統思想的精微處，並將其與主流的個人主義思潮互補平衡，使位居天秤兩端的社會與個人不致完全傾斜於一端。筆者相信儒家思想，不是死寂的文化遺產，而是脈動活潑的文化生命。儒家「守經通權、守常守變」的原則，以及「順時制宜」的精神，必然會對新時代和新事物發生良好的作用。藉由此種探索研究的過程，可以讓我們深入理解自己文化思想的泉源，擷取精華，加以發揚；同時，還可以激勵我們不忘學習其他文化價值體系的優點，特別是當代人權價值的真諦，如此方能邁向真正人權的社會。

